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89,638,91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于2020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2018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8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9,648,455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411,5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48,455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1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02,060,000股变更为14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993,3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42,060,000股变更为142,728,1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61,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919股。解除限售后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6,5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2股,转增59,94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2,722,821股变更为202,666,4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437,8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19年12月2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42,728,124股变更为142,722,8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1,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2股,转增59,94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2,722,821股变更为202,666,4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437,8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19年12月2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42,728,124股变更为142,722,8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1,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0,49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02,395,699股变更为202,395,2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756,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首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首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承诺长期持有的股份,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票的25%。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

上述股东在减持时,还需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执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同意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沈振宇	38,913,011	19.36	38,913,011	0
2	胡德勇	20,646,266	10.37	20,646,266	0
3	王翔	15,082,303	7.95	15,082,303	0
4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7,512	6.91	13,697,512	0
合计		89,638,912	44.60	89,638,91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2.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3. 境外自然人持股	91,756,615	-49,481,512	2,277,703
4. 境内外人民币合格投资者	36,000,000	-36,000,000	0
A股	109,228,590	89,638,912	19,589,672
港股通投资者持股数量合计	109,228,590	89,638,912	19,589,672
股票总股本	200,395,205	0	200,395,205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39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自实施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涉税问题参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8日通过深股通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	广东恒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陆勤
咨询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电话:0757-839881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060